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五一—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原享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於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五一—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份起改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三、〇〇〇元，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二〇二一一八〇（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核定函，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一二七八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說明：……三、臺端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提起訴願，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五一—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